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月1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3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关联方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增值594.36万元,增值率8.28%。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其中:供热资产由泽众水务承接,转让价格为64,771.66元,水相相关资产由泽众水务承接,转让价格为1,305,222.02元。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现代服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23小区北三路73号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现代服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626.43	47,359.61
负债总额	40,501.10	24,882.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25.32	22,477.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674.56	5,540.13
净利润	111.99	-154.82

数据来源:现代服务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为现代服务合法拥有,由无偿划拨取得,权属清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未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泽众水务与现代服务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 (二)转让标的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
- (三)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和质押权等情况
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由无偿划拨取得,权属清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未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分别转让给乙、丙方,合计7,776,800元。其中:供热资产由乙方承接,转让价格为64,716,570元,供水资产由丙方承接,转让价格为13,052,230元。
- (五)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与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属
因供热、供水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供热、供水资产基准日后收益和支出的匹配,资产评

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乙、丙方所有,成本由乙、丙方承担。

(七)转让标的交割
经三方协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三方办理资产移交管理手续,并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

(八)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本合同项下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含税评估值确定,并经三方协商一致,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此次收购关联方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其中供热资产覆盖供热区域约270万平方米,供水资产年供水量约560万立方米,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和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同时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现代服务,关联标的为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1.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三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及泽众水务收购现代服务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各评估价格为依据,并经交易三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及泽众水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资产评估全部权属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月1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3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17,206.33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向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退税17,206.33万元。近日,绿能光伏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退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及相关文件列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提交《关于提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补充通知》(2024-08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48,991,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142%,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03%,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49%。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7人,代表股份208,14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96%。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14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6,22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6%。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5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76,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3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80%;反对1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弃权76,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8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8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35%;反对8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7%;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64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2024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股份202,00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公司股份6,144,4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5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8,145,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
经办律师:刘 宁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及下属公司向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锻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1105000011-2024年新区(保)字TH101601号、01105000011-2024年新区(保)字TH101602号),为公司与工行常州新区支行在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锻、全资子公司天海同步分别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2024年保字第211100176-1号、2024年保字第211100176-2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100176”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锻、全资子公司天海同步分别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2024年保字第211100176-1号、2024年保字第211100176-2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100176”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海精锻、天海同步与工行常州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 2.保证人:天津天海精锻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

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及个性化服务费用、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损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天海精锻、天海同步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保证人:天津天海精锻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 授信申请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或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案编号为2023年授字第21120667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含)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及相关文件列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提交《关于提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补充通知》(2024-08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48,991,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142%,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03%,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49%。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7人,代表股份208,14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96%。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14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6,22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